

证券代码：831491

证券简称：佳音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甘肃演艺集团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敦煌市乐动佳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省敦煌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甘肃演艺集团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5,113,950.2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36,434,258.32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45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占公司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80%，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演艺集团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苏家堡林场院内 7970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旅游业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张洪田

控股股东：甘肃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乐动佳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敦煌市沙州镇西域中路1001号

主营业务：敦煌古乐器复原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敦煌文化主题黑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敦煌文化主题文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兼营业务：乐器批发、租赁、维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教育咨询、会议展览、文化交流、文化出口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5 万元	49%	-
甘肃演艺集团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55 万元	51%	-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甘肃演艺集团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敦煌市乐动佳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省敦煌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甘肃演艺集团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有效地防御和控制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品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